

# 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6549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5060296531166）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